

外交史

政法述義第二十三種

外交史

政法學社出版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十日印刷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十五日發行

政法述義(外交史)與附

全冊拾貳圓(本冊陸角)

編輯者

賓 玉

瓚

發行所

政 法 學 社

印刷所

日本九段印刷所
東京

印刷者

池 田 辰 次



發賣所

中國各省書肆

日本東京各書肆

外交史目次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二章	維納公會·····	三
第一節	維納公會之原因·····	三
第二節	他列蘭之政畧·····	六
第三節	拿破侖之再放·····	八
第四節	維納公會之結果·····	一〇
第三章	神聖同盟·····	一三
第一節	亞歷山大之政畧·····	一三
第二節	梅特涅之政畧·····	一四
第三節	門羅之宣言·····	一六
第四章	希臘獨立·····	二〇

第一節	希臘問題之發生·····	二〇
-----	--------------	----

第二節	英俄法三國同盟·····	二三
-----	--------------	----

第三節	俄土戰爭·····	二五
-----	-----------	----

第四節	希臘獨立之確定·····	二八
-----	--------------	----

第五章	古里米亞戰爭·····	二九
-----	-------------	----

第一節	戰爭之原因·····	三〇
-----	------------	----

第二節	戰爭之結果·····	三一
-----	------------	----

第六章	意大利建國·····	三三
-----	------------	----

第一節	一八五〇年以前意大利之形勢·····	三三
-----	--------------------	----

第二節	加富爾對於古里米亞戰爭之政略·····	三六
-----	---------------------	----

第三節	撒奧戰爭·····	三八
-----	-----------	----

第四節	合併南北兩意·····	四二
-----	-------------	----

第五節	意大利統一之完成·····	四五
-----	---------------	----

第七章 德意志建國……………四八

第一節 普奧對於德意志勢力之消長……………四八

第二節 普奧戰爭……………五一

第三節 普法戰爭……………五七

第四節 德意志統一之完成……………六二

第八章 東方問題……………六三

第一節 關於黑海條約之變更……………六三

第二節 希波二州之亂……………六七

第三節 俄土戰爭……………六九

第四節 伯林公會……………七二

第九章 中日戰爭……………七四

第一節 中日構釁之原因……………七四

第二節 馬關條約及遼東交還……………七九

第十章 中日戰爭後列強對於中國之政略…………… 八二

第一節 喀西尼條約…………… 八二

第二節 諸海港之租借…………… 八五

第三節 門戶開放之宣言…………… 九〇

第十一章 日俄戰爭…………… 九二

第一節 俄人占領滿洲…………… 九二

第二節 英日同盟…………… 九五

第三節 滿洲撤兵問題…………… 九九

第四節 滿韓交換問題…………… 一〇五

第五節 中國宣告中立…………… 一一〇

第六節 日俄戰爭之結果…………… 一一四

第十二章 日韓關係…………… 一二〇

第一節 中日相爭之朝鮮…………… 一二〇

第二節 日俄相爭之朝鮮……………一二三

第三節 日本經營朝鮮之進行……………一二一

第四節 日本經營朝鮮之完成……………一二六

第十三章 結論……………一四〇

外交史

湘潭 賓 玉 瓚 編

第一章 緒論

自達爾文斯賓塞爾倡導生存競爭優勝劣敗之說而天演之公例日明於天下蓋人類之進化皆迫於時與勢之不得不然其遞推而遞進也或由於內界之變動或由於外界之刺激而當其時勢之交迫莫不亟亟焉對於內而謀所以扞衛之對於外而謀所以排斥之以求所以適於生存之道而競爭即由此起焉故始焉各保其身體而爲個人之競爭繼焉各保其族類而爲團體之競爭終焉各保其國家而爲世界之競爭此實數千年來人類進化之大畧而今日之世局則國家與國家對抗而政治競爭與經濟競爭相遞嬗之時代也夫世變之由來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根緣既倚伏於數百年之前其影響又注射於數百年之後而競爭所集之點終必有其最盛之一時中世以還各國國際交涉已無時不與政

治經濟有密切之關係而言政治競爭必曰十九世紀言經濟競爭必曰二十世紀者則以前此各國所值之時勢未嘗注重於此以相競爭即競爭亦不至若是之烈耳且競爭之潮流亦循進化之例愈趨愈險而不可以復返故政治與經濟雖各有專重之時而經濟上之勢力比之政治上之勢力尤爲偉大今日以後各國所持之政策能否於經濟界占一地位匪直強弱所由分即存亡亦繫此焉夫使立國於今日不競爭亦可以生存不求優勝亦不至於劣敗則亦何必汲汲於此以互相角逐無如世界大勢以雷霆萬鈞之力相壓而來廁於其間者不優則劣不勝則敗不生則滅不存則亡幾微之間不容毫髮西哲脫來焦氏有云國際歷史日日發達第二等以下之國家將由此而失其獨立則自此以往苟於國際中不能占經濟上之勢力而缺競爭之資格者勢必如昔日劣等國家之不免於衰微不免於淘汰因而以少數優等之國家奮其強國之精神出其殖民之手段以支配世界者此固必至之符而亦今世所謂人道之當然文明之極則而毫不足怪者也

中國羣治不進數千年矣昔猶得以鎖港主義閉關自守其相與競爭者局在一隅勝敗之數大畧相等且所遇之民族皆無足與中國相頡頏者遂相與安焉以爲天地之大惟我獨

尊。雖有強者莫之與抗也。乃自海禁大開以來六七強國各挾其所謂經濟政策者由歐而美而非而澳忽而集注於東亞大陸而以中國之充耳未聞瞠目無覩者當之情見勢絀著失敗知其如此而不知其所以至於如此之故故凡一事之起不暇問及其事之發端遠因何在近因何在而研究若何之方法以處置之並不暇問及其事之結局若爲善果若爲惡果而準備若何之政策以對付之其所以如此者以其暗於時勢之趨向而不知夫各國之所以謀我者其意何在故我之對於各國不得不出於一時敷衍之計耳夫外交之關係雖甚複雜亦自有一定之公例存乎其中而執今日之果以尋昔日之因更懸今日之因以求他日之果此中得失固莫不有其所以然而顯然示謀國者以可循之路也用是叙述百年來競爭之跡舉其犖犖大者著於篇因而推世界之大勢以策國家之前途於各種問題取而研究之其庶幾乎有當於萬一也

第二章 維納公會

第一節 維納公會之原因

法蘭西自一七八九年人權宣言以來。政治上生最大之變動。越二年制定新憲法。又二年建立共和政體。自由風潮日盛一日。其影響之所及。各國國民對於內部。欲剷除君主之暴政。對於外部。欲脫去他國之羈勒者。莫不急起直追。羣然以獨立之精神。爲積極之運動。於時氣蓋一世之英傑曰拿破侖者崛起。利用此主義。以結全國國民之歡心。不數年間。乃盡反其道。自立爲帝。無論對內對外。一以壓制手段行之。遂席其百戰百勝之威。蹂躪全歐。併比利時。兼王意大利。割德意志西南部以爲領土。廢和蘭。葡萄牙。西班牙諸王。悉封其親戚子弟。迫俄奧普諸國與之同盟。其勢力所不及而未暇經營者。惟一土耳其。其百計思所以困之而終無可如何者。惟一英吉利。英是時獨握海上權。於地中海大西洋。皆置艦隊以扼險要。拿破侖之海軍。屢次爲英所敗。遂大變其對英之政策。不謀之於軍事上。而謀之於經濟上。於一八〇六年十一月。發布其所謂大陸條例者。禁止各國與英通商。一般經濟狀態。爲之變動。各國皆蒙其損害。而拿破侖之失敗。亦終以此。蓋拿破侖有縱橫一世之才。而不知其所以用之者也。彼其視國家也。嘗以爲一己所有之國家。故其視世界也。亦以爲一己獨占之世界。對於國家。徒自逞其威權。而不恤人民之利害。因之對於世界。無一國膨脹之

實力而惟有一人支配之雄心。宜其所抱之政策。爲列強所反抗。而羣起而謀。所以傾覆之者。不遺餘力也。

一八一二年九月。拿破侖以英俄協商。違背大陸條例。率各國之兵四十餘萬衆。長驅入俄。俄人焚莫斯科以避。使法軍無所得食。饑寒交迫。欲進不可。欲退不能。而拿破侖遂以一敗而不可復振。蓋當時大陸各國之趨勢。恆以拿破侖之勝敗爲轉圜。拿破侖勝則相率合從。以事法。拿破侖敗則相率連橫。以制法。其對法同盟之忽組織而忽解散者。屢矣。至是以拿破侖爲蛇蝎。必欲得而甘心。遂以一八一三年九月英俄奧普又組織一同盟。互相約曰：「不使拿破侖承認其所提出之平和條件。決不休戰。」其所謂平和條件者。

一 使法國疆域復於一七九二年之舊。

二 凡拿破侖所建立之國。悉廢滅之。

三 凡拿破侖所廢滅之國。或復其舊國。或立爲新國。或分配於同盟國。以控制法國之勢力。

四 處分各國疆土。法國不容置喙。

拿破崙以一敗塗地之勢。值此孤立無助之時。雖欲竭其死力以僥倖於萬一。而不知列強之所以處分法國者。早已決於四國同盟之日也。一八一四年三月。同盟軍陷巴黎。旋放拿破崙於伊爾巴島。迎路易十八。於英而立之。結第一次巴黎條約。法之境域悉復其舊。列國君臣以爲戰爭既息。思有以善其後。十月大會於奧都維納。舉凡各國政治上之重要問題。皆於是焉決之。故維納公會者。十九世紀開幕之第一會議。而其影響及於各國之政局者。至劇且大也。

第二節 他列蘭之政畧

維納之會。與會者九十餘國。英俄奧普最占優勢。且握歐洲各國存亡之機。名爲維持平和。實則任意宰割。無所顧忌。而二等國以下。爭先恐後。紛紛麀集。或欲增擴版圖。或欲保全領土。或求復已廢之王統。或請還既失之舊封。莫不俯首帖耳。惟四國之命是聽。獨法蘭西乘機而起。調停強國之紛爭。保護弱國之利權。即以伸張已國之勢力。使敗北之國一躍而參與議會之列。而他國不敢侮視。則他列蘭之外交。不可謂非善應時變者也。

當他列蘭未達奧都之時。英俄奧普四國作一議定書。以會議之重要問題。先由四國協議。

確定。然後示於法蘭西及其他各國。此議定書者實使法蘭西諸國對於會議而不得有發言權者也。他列蘭得此書力爲抗辯。謂會議者實列國之會議。苟欲決議之有效。必須付之公議。不得以二三大國先爲議決而強他國服從。凡從來列邦所公認之政府。無論大小強弱。宜許其各出代表參與會議。以享有同一之利權。遂於十月八日提議會中要件如左。

一 以十一月一日爲開會議之期。

二 五大國於會議之前。舉重要之議案。先爲協議。

三 設總務委員。準備各種議案。每事選任特別調查委員。凡所選任之委員。限於其國有關係於調查之事者。

四 總務委員。於英俄奧普使臣外。更以法蘭西、西班牙、葡萄牙、瑞典之使臣任之。

五 總務委員。祇得提出議案。至於討論議決。則須屬之會議。

六 會議之議決。一切須依國際公法。

且謂國家領土主權。非由征略而生。不問何國領土。非經有主權者之承諾。他國不得擅爲處置。此實國際公法之原則。無論何種條約。皆不得違反之者也。然自有國家以來。弱國之

土地被占領於強國者何可勝道。且強國以種種外交手段占領弱國之土地。又何嘗不經其承諾。特其主權實去而名存。所謂承諾亦不過形式上之承諾已耳。夫公法之有效力與否。亦視乎其國家之強弱。與其外交之手段如何。當四國濫用權力恣意指揮之時。他列蘭以侃侃數言發揮公法之大概。以制其強者而庇其弱者。使法國於此會占重要之地位。雖以各國使臣之勢力亦辭窮理屈。不得不從其言而向之。所謂重要問題不欲使之參與末議者。至是亦不得不藉其力以解決之矣。蓋法之政策固欲聯合英奧以沮俄國對於波蘭之陰謀。抑普國對於索遜之野心者也。而英之欲以制俄與奧之欲以制普亦不可不得一與國以爲之助。他列蘭因而利用之。遂成英法奧三國同盟之變局。夫外交之道。一日百變。戰勝之國有時失其勢力。戰敗之國有時得其勢力。一得一失亦存乎其人而已。一八一五年一月三國同盟既成。他列蘭之勢力幾欲壓倒一切。法國亦由此易危爲安。轉敗爲勝。若無拿破侖逃歸之變。致法國再陷於孤危。則其於此會之所得。又豈僅此哉。

第三節 拿破侖之再放

拿破侖既放於伊爾巴島。包舉宇內之雄心未嘗一日或忘。知法國人民富於浮動之性。又

乘大亂之後。秩序全壞。尤易騷擾。故常密通消息。以圖再舉。而當時人民不願屈服於波旁王家專制政體之下者。咸謂恢復法國之自由。非得拿破侖不可。拿破侖乘此時機。於一八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自孤島脫出。率一小隊。由法國南境焦安灣上陸。沿道戍兵皆爲所破。三月二十日。直入巴黎。兵士將卒來會者數萬人。軍威大振。路易十八世倉皇出走。拿破侖再即帝位。急報達於維納會議。英俄奧普法西葡瑞八國復組織同盟軍。且宣言曰。「拿破侖爲世界平和之公敵。誓不與彼交涉。當同心協力。勦滅之。毋有疑慮。以貽後悔。」六月十八日。英將惠靈頓德將伯爾哲。率同盟軍與拿破侖戰於滑鐵盧。拿破侖大敗。還巴黎。謀再舉不成。欲逃美洲。又不果。以七月十五日降於英艦。列國待之以捕虜。旋竄之於南非聖希利那島。各國派委員一人監守之。十一月各國與路易十八世結第二次巴黎條約。法國出償金七億弗郎與聯合軍。五年間聯合軍十五萬駐於法國之東北境。拿破侖自礮兵大尉興起。以至於爲帝十餘年間。北伐南征。所向披靡。其勢力之偉大。爲前古所未有。然究其所謂勢力者。不過以侵略之所得。快一己之私意。而與當時國民獨立自由之主義適大相反。則其終歸於失敗。而一竄再竄。身爲俘虜。又何足怪。蓋世界之競爭愈